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延吉新村街道办事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杨）延办责拆决字（2022）第 070095 号

当事人：姜达伟，刘佳

No. 00002157

证照号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查，当事人姜达伟、刘佳作为产权人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延吉四村 56 号 603 室的房产存在擅自搭建的建筑物。该擅自搭建的建筑物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延吉四村 56 号 603 室上方，有出入口与之相通，长 6.8 米，宽 3 米，面积 20.4 平方米，搭建材料为砖石、板材等。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们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如你们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延吉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